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收入	843	737	+14%
酒店業務業績之貢獻	204	168	+21%
財務投資業績之貢獻	311	231	+35%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59)	243	不適用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72	433	-60%
資產淨值	3,919	3,727	+5%
以估值編列之四座（二零一七年：五座）營運中酒店物業之補充資料（附註）：			
經重估資產總值	17,410	14,621	+19%
經重估資產淨值	12,227	11,872	+3%
負債淨額	4,675	2,240	+109%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38%	19%	+19%
附註：本集團之營運酒店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為提供有關本集團酒店物業投資之經濟價值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謹此呈列計入四座（二零一七年：五座）營運中之酒店物業的公平市價之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由於香港稅制不包括資本增值稅，故未計入香港物業之相應遞延所得稅。二零一七年的該五座酒店物業包括呈列位於溫哥華 Empire Landmark 酒店之估值 1,012,000,000 港元。而該酒店由酒店營運變更為發展物業後，其土地成本 62,000,000 港元已重新分類計入發展中待售物業呈列。			

* 僅供識別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842,641	736,601
銷售成本		(238,753)	(238,655)
毛利		603,888	497,946
銷售及行政開支		(163,480)	(151,766)
折舊		(121,397)	(116,169)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3	(58,621)	243,046
經營溢利		260,390	473,057
融資成本淨額	5	(82,448)	(40,06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1,147	3,6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089	436,647
所得稅開支	6	(7,259)	(3,798)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71,830	432,849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	8.5	21.5
攤薄	8	3.9	1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71,830	432,84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32,661	44,711
匯兌差額	8,265	(4,846)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9,236	(5,676)
	50,162	34,189
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1,992	467,0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0,422	3,172,910
合營企業		255,682	227,529
可供出售投資		233,630	192,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80	3,883
		<u>3,614,614</u>	<u>3,597,255</u>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344,970	211,076
存貨		14,091	15,3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4,289	100,785
可退回所得稅		2,698	3,95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4,702,718	2,216,8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726	228,508
		<u>5,486,492</u>	<u>2,776,5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39,740	113,135
自出售物業取得之按金		56,833	-
借貸	11	1,477,071	442,092
應付所得稅		14,183	10,793
		<u>1,687,827</u>	<u>566,020</u>
流動資產淨值		<u>3,798,665</u>	<u>2,210,54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3,258,698	1,850,483
可換股票據		187,243	176,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639	54,244
		<u>3,494,580</u>	<u>2,081,058</u>
資產淨值		<u>3,918,699</u>	<u>3,726,738</u>
權益			
股本		40,361	40,361
儲備		3,878,338	3,686,377
		<u>3,918,699</u>	<u>3,726,738</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原則（惟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重估而修訂），並依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七年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年度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2. 分類資料

收入包括來自來自酒店及旅遊業務、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過往，本集團分為四大主要可呈報經營分類，包括酒店業務、物業發展、旅遊業務及財務投資。由於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分類佔本集團總收入及業績的不足 10%，本業務分類不作單獨呈報。相應的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重新分類。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營業收入	453,681	-	1,733,594	181,399	2,368,674
分類收入	<u>453,681</u>	<u>-</u>	<u>311,580</u>	<u>77,380</u>	<u>842,641</u>
分類業績之貢獻	203,717	(11,897)	310,919	(243)	502,496
折舊	(116,452)	(3,125)	-	(1,820)	(121,397)
投資虧損淨額	-	-	(58,621)	-	(58,62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	1,882	-	(735)	1,147
分類業績	<u>87,265</u>	<u>(13,140)</u>	<u>252,298</u>	<u>(2,798)</u>	<u>323,625</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62,088)
融資成本淨額					(82,4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9,089</u>
二零一七年（經重列）					
總營業收入	427,417	-	893,647	213,763	1,534,827
分類收入	<u>427,417</u>	<u>-</u>	<u>231,490</u>	<u>77,694</u>	<u>736,601</u>
分類業績之貢獻	168,092	(1,486)	230,891	912	398,409
折舊	(114,961)	-	-	(1,208)	(116,169)
投資收益淨額	-	-	243,046	-	243,046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	-	3,651	-	-	3,651
分類業績	<u>53,131</u>	<u>2,165</u>	<u>473,937</u>	<u>(296)</u>	<u>528,937</u>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52,229)
融資成本淨額					(40,0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36,647</u>

附註：

- 管理層視財務投資之總營業收入為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義下之收入連同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代價總額。
- 管理層視「其他」分類內旅遊業務之總營業收入為銷售機票、酒店訂房安排及獎勵性旅行團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未能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資產	2,434,939	1,326,871	5,045,833	29,681	263,782	9,101,106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	-	254,567	-	1,115	-	255,682
非流動資產添置*	32,691	94,358	-	1,878	3,776	132,703
負債						
借貸	1,067,357	974,357	-	-	2,694,055	4,735,769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446,638
						<u>5,182,407</u>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資產	2,581,526	1,066,243	2,449,544	30,529	245,974	6,373,816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	-	227,529	-	-	-	227,529
非流動資產添置*	45,768	124,672	-	932	5,980	177,352
負債						
借貸	1,202,087	820,355	127,440	-	142,693	2,292,575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354,503
						<u>2,647,078</u>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分類的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

2. 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471,290	422,988
海外	371,351	313,613
	<u>842,641</u>	<u>736,601</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076,708	3,077,916
海外	299,396	322,523
	<u>3,376,104</u>	<u>3,400,439</u>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已變現收益淨額 (附註)	33,513	21,457
-來自市場價格變動之未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134,604)	241,471
-未變現匯兌收益 / (虧損) 淨額	42,470	(19,882)
	<u>(58,621)</u>	<u>243,046</u>

附註：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	1,422,014	662,157
投資成本	(1,219,605)	(589,506)
收益總額	<u>202,409</u>	<u>72,651</u>
減：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68,896)	(51,194)
已於本年度確認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u>33,513</u>	<u>21,457</u>

4.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上市投資	284,635	214,402
應收貸款	-	538
銀行存款	122	1,140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7,671	13,634
開支		
所售貨品成本	76,554	72,45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957	4,865

5.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長期銀行貸款	(69,563)	(43,194)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9,122)	(1,042)
可換股票據	(12,252)	(1,120)
已資本化利息	23,755	12,321
	(67,182)	(33,035)
其他附帶之借貸成本	(12,160)	(6,482)
借貸產生之外匯虧損淨額	(3,106)	(544)
	(82,448)	(40,061)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15,309)	(5,991)
海外利得稅	(2,1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68	8,334
	(13,861)	2,343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6,602	(6,141)
	(7,259)	(3,798)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二零一七年：無）。

7. 股息／可換股票據票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息：		
- 中期，無（二零一七年：無）	-	-
- 建議末期，向股東派付每股 0.64 港仙（二零一七年： 0.64 港仙（附註(a)）	<u>12,915</u>	<u>12,915</u>
	<u>12,915</u>	<u>12,91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予股東。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票息，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每份 0.64 港仙 （二零一七年：0.64 港仙）（附註(b)）：		
- 定額票息	1,220	120
- 額外票息	<u>16,016</u>	<u>17,116</u>
	<u>17,236</u>	<u>17,236</u>

附註：

(a) 12,91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2,915,000 港元）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 2,018,040,477 股（二零一七年：2,018,040,477 股）計算。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反映，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收益儲備分派。

(b)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享有定額票息以外之額外票息，使每份票息總額與普通股股東所收取每股股息等同。17,23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7,236,000 港元）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尚未行使之 2,693,120,010 份（二零一七年：2,693,120,010 份）可換股票據計算。該期間定額票息金額 1,22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 港元）以可換股票據贖回價之 0.1% 計算，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融資成本淨額」的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反映。額外票息金額 16,01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7,116,000 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收益儲備分派。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71,830	432,849
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節省減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12,252	1,1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84,082</u>	<u>433,96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018,040,477	2,017,963,377
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假設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	9,425,161	7,423,101
假設可換股票據於期初（或以較後日期，則為發行日期） 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u>2,693,120,010</u>	<u>324,653,08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720,585,648</u>	<u>2,350,039,56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8.5</u>	<u>21.5</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3.9</u>	<u>18.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盈利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二月發行之紅股進行調整。

補充資料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行。倘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初發行，則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018,040,477	2,017,963,377
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假設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	9,425,161	7,423,101
假設於期初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u>2,693,120,010</u>	<u>2,693,120,01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720,585,648</u>	<u>4,718,506,488</u>
把可換股票據影響之調整追溯至年初之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3.9</u>	<u>9.2</u>

有關可換股票據影響之調整追溯至期初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補充資料僅供讀者參考，其並不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之披露規定。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計利息及應收股息、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 13,12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9,721,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個月至 6 個月	13,122	18,882
12 個月以上	-	839
	<u>13,122</u>	<u>19,72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及多項應計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 30,81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565,000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個月至 6 個月	29,999	12,136
7 個月至 12 個月	343	63
12 個月以上	469	366
	<u>30,811</u>	<u>12,565</u>

11.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為 909,000,000 港元之未償還短期貸款，已於結算日後以五年年期再融資之長期借貸清還。

就初步公佈所載之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而言，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其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為 843,0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14%。然而，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60% 至 172,000,000 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財務資產投資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為收益（大部分為未變現）。證券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間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酒店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之累計訪港旅客及過夜旅客人數分別達至 6,000 萬及 2,800 萬人次，兩者均上升 5%。仍以中國內地為主之過夜訪港遊客佔總份額之 67%，其較去年同期上升 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酒店客房供應數目合共約 79,000 間，較去年同期增加 4%。

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入住率為 95%，而平均房價較去年同期上升 10%。其中設有 94 間客房的 Empire Prestige Causeway Bay 酒店，毗鄰本集團於銅鑼灣的現有酒店，於首個全年度營運入住率達 90% 以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加拿大溫哥華市區的 Empire Landmark 酒店入住率為 82%，期間其房價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 15%。該酒店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停止營業以用作重新發展為以住宅為主之多用途待售物業。

發展項目

在香港，本集團設有 90 間客房之新酒店毗鄰於本集團於尖沙咀之現有酒店已落成，並預期將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

位於溫哥華市中心核心地段 Robson Street 的 Empire Landmark 酒店現正進行拆除工程。該發展項目第一批預售住宅單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推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合同金額已達 97,000,000 加拿大元（約 589,000,000 港元）。

另一幅位於 Robson Street Empire Landmark 酒店旁的土地及樓宇，仍處於住宅及商業發展的規劃階段。

由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所發展位於 Alberni Street 之住宅項目，目前仍由當地部門進行審批修改土地用途。

緊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集團透過其擁有 40% 權益之另一合營企業，已完成收購位於溫哥華市中心 Alberni Street 之另一物業，該項目將發展為高級待售住宅單位。

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投資組合絕大部分由上市證券組成，金額為 4,93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410,000,000 港元）。該投資組合價值之增加主要來自對債務證券作出之進一步淨投資。

投資組合包括約 83% 上市債務證券（其中大部分由經營中國房地產業務之公司發行），及約 17% 為上市股本證券（其中約 84% 由大型銀行發行）。該等投資組合以 7% 為港元、90% 為美元及 3% 為英鎊計值。

於年內，投資組合產生合共 30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28,000,000 港元）之利息及股息收入，並錄得主要來自未變現公平值變動的投資虧損淨額 5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 243,000,000 港元（大部分未變現））。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主要來自上市債務證券，原因由於利息上升環境導致投資者對收益率期望上升。該等虧損部份被美國及英國上市之銀行發行之股本證券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抵銷，美國銀行之股本證券受惠於美國經濟改善，而英國銀行之股本證券則受英鎊升值而得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實行企業中央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逾 20 億港元之現金及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

本集團賬面資產總值為 9,10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374,000,000 港元）。根據獨立估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酒店物業之重估總值為 10,654,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下降 0.7%。該重估金額不計及 Empire Landmark 酒店的估值（二零一七年：1,012,000,000 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停止營業以進行重新發展。該酒店的過往土地價值已經重列為發展中待售物業。本集團經計及營運酒店物業市值之經重估資產總值為 17,41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4,621,000,000 港元）。

股東權益賬面金額為 3,91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727,000,000 港元），其中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溢利所致。經計及營運酒店物業之市值後，本集團經重估之資產淨值為 12,22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1,872,000,000 港元）。

綜合負債淨額（負債總額減現金結餘）為 4,67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240,000,000 港元）。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貸 4,736,000,000 港元及可換股票據 187,000,000 港元。銀行借貸總額之 97% 或 4,610,000,000 港元以港元計值，而餘下 3% 或相等於 126,000,000 港元則以外幣計值，該等借貸乃來自海外營運及財務資產投資所產生。

銀行借貸總額中，17% 為大部份有抵押之循環貸款，54% 為有抵押之定期貸款，而餘下 29% 為無抵押之定期貸款。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到期日分佈於不同年期，最長為 5 年。其中 30% 須於一年內償還，19%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 51% 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已於結算日後，約 65%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以五年年期再融資之長期借貸清還。可換股票據，佔負債總額 4%，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四七年二月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3,79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211,000,000 港元）。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佔經重估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為 38%（二零一七年：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作抵押之酒店物業、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 3,65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179,000,000 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總數為約 280 名（二零一七年：390 名）。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購股權、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福利。

展望

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均於年內開通，將顯著節省遊客的成本及時間，並加快珠江三角洲與其鄰近省份的經濟融合。訪港旅客及過夜旅客人數增加之趨勢預期將會持續，鑒於入境遊的不斷改善，香港酒店業之前景應維持樂觀。

由於預期加拿大經濟將持續穩健增長，溫哥華物業市場之整體前景預期將維持吸引力。

對於本集團持有以中國房地產業務之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投資，儘管政府抑制房地產投機，人口、收入及就業機會的增加趨勢仍會促進國內房地產市場。中國經濟的外部風險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視乎其最終規模，會影響金融市場信心及情緒，進而影響市場活動。

管理層對本集團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之表現持謹慎樂觀態度。

股息／可換股票據票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64 港仙（二零一七年：0.64 港仙）。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 0.64 港仙（二零一七年：0.64 港仙）。

此外，待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上述宣佈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本公司將派款予票據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收取相等每份可換股票據 0.64 港仙（二零一七年：0.64 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該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多樣性、規模與組成，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新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潘政先生因彼在有關時間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4)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發行人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乃由內部核數師執行，而內部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辭任並離開本公司。本公司已聘請一名新任內部核數師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任，以及自此之後已妥為遵守上述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政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